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"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2641 号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安泰集团)2024

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2640 号)。

安泰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

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

本报告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　　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2024

				10,503.61	428,698.55		437,556.66	1,645.50		
					7.43		1.95	5.48		
					5.01			5.01		
				10,507.72	608,073.21		616,861.62	1,719.31		

2024 9 10 15,000.00 2024

15,000.00 15,000.00 435.19



证书序号：00001247

说 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6

批准执行业务部门：上海市财政局

批准执行业务文号：沪财会[2010]26号（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）

批准执行业务日期：2010年6月13日

（转制日期 2010年2月31日）







年检二维码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.P.A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.P.A

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

年度检验登记

this renewal